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民國110年4月13日，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查獲不詳被告利用BR-0868班機之轉口貨物內藏有如附表所示之第四級毒品2-溴-4-甲基苯丙酮（毛重共1萬8118公克，總純質淨重約1萬7686.35公克），因查無特定人涉有具體犯罪嫌疑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他字第5802號案件簽結，因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具有上開第四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；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（未成罪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而言；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、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真實姓名不詳之被告於110年4月13日利用BR-0868班機，運輸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查獲，檢察官因查無涉嫌被告之真實年籍資料，而以111年度他字第5802號案件簽結在案，有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照片、檢察官簽呈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含有第四級毒品「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」成分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第四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是以，如附表所示之物既係不詳被告運輸入臺之第四級毒品，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揭物品即不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除鑑驗用罄之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外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第四級毒品 (2-溴-4-甲基苯丙酮)	【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/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2份(見10他2786號卷P21-22)，分別記載9049公克及9069公克，共計毛重1	1.110年刑管字第1740號扣押物品清單 2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6月

		8118公克】送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證物：現場編號01，2-溴-4-甲基苯丙酮，4包，經拆封檢視外袋已貼有刑案證物室編號0000000，內有4包，已分別編號1-1、1-2、2-1及2-2，不另予以編號：經檢視均為白色粉末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 (一)拉曼光譜分析法：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2-溴-4-甲基苯丙酮"(2-Bromo-4-methylpropionone)陽性反應。 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：1、驗前總毛重17961.00公克(包裝總重約96.00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17865.00公克。 2、隨機抽取編號1-1鑑定： (1)淨重4508.00公克，取2.04公克鑑定用罄，餘4505.96公克。	23日刑鑑字第1100041253號鑑定書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2- 溴-4-甲基苯丙酮" (2-Bromo-4-methylpropionophenone) 成分。 (3)測得純度約99%。 3、依據抽測純度值，推估刑案證物室編號000000 內編號1-1 、1-2、2-1 及2-2 均含2-溴-4- 甲基苯丙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686.35 公克。	
--	--	--	--